

2023年度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应急管理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株洲市应急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应急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含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拟订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推进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七)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株国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指导地方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级下达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和煤矿安全基础管

理监督指导工作。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六)编制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商务和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应急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七)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八)负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十九)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职能转变。市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

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二、机构设置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包括：

1. 办公室。承担机关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重要文稿起草、后勤等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等工作。
2. 应急管理办公室（对外称株洲市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应急值守、机关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

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3. 人事科（教育训练科）。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福利等工作；承担并指导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及教育培训工作；承担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组织指导相关行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及注册管理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及公众知识普及工作。

4. 火灾防治管理科。组织拟订消防工作规章和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工作，并推进落实；指导协调地方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5. 防汛抗旱科。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 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承担指导、协调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指导监督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安全预防体系建设等工作；指导协调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

7.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

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指导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8. 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指导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监督检查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监督核查建设单位验收活动、验收结果；承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和核发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告知性备案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和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的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综合工作及相关应急工作。

10. 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科。承担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11.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依法依规指导协调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

考核工作。

12. 救灾和物资保障科。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灾情报告、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级下达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参与发放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

13. 政策法规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行政审批科）。组织拟订相关规程和标准；承担重要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审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执 法规范化建设工作；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承担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

14. 综合减灾和科技信息化科。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工作，指导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

广应用工作。

15. 政治部。政治部日常工作由人事科（教育训练科）承担。

16.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党群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本级以及所属二级机构株洲市地震局。

第二部分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7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1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1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7.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6.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9.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936.0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79.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79.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279.02	总计	62	2279.0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79.02	227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57	15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36	15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57	10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79	5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19	9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19	9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11	4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2.87	5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20	8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20	8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20	8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36.05	193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558.36	155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128.81	112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5.89	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23.66	42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4	矿山安全	27.81	2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401	行政运行	27.81	2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203.17	20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1	行政运行	141.87	14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41.31	4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45	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4.45	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2.27	14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2.27	142.2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79.02	1611.98	667.0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57	157.5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36	157.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57	103.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79	51.7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19	96.1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19	96.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11	43.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2.87	52.8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20	89.2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20	89.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20	89.2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36.05	1269.02	667.03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558.36	1125.65	432.7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128.81	1123.91	4.9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5.89	0.00	5.89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23.66	1.74	421.91	0.00	0.00	0.00
22404	矿山安全	27.81	0.00	27.81	0.00	0.00	0.00
2240401	行政运行	27.81	0.00	27.81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203.17	141.87	61.31	0.00	0.00	0.00

2240501	行政运行	141.87	141.87	0.00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41.31	0.00	41.31	0.00	0.00	0.0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45	0.00	4.45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4.45	0.00	4.45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2.27	1.50	140.77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2.27	1.50	140.7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7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7.57	157.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6.19	96.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9.20	89.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936.05	1936.0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79.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79.02	2279.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79.02	总计	64	2279.02	2279.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79.02	1611.98	667.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57	157.5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36	157.3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	2.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57	103.5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79	51.7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2	0.2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2	0.2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19	96.1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19	96.1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11	43.1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1	0.2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2.87	52.8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20	89.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20	89.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20	89.2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36.05	1269.02	667.0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558.36	1125.65	432.70
2240101	行政运行	1128.81	1123.91	4.90
2240109	应急管理	5.89	0.00	5.89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23.66	1.74	421.91
22404	矿山安全	27.81	0.00	27.81
2240401	行政运行	27.81	0.00	27.81

22405	地震事务	203.17	141.87	61.31
2240501	行政运行	141.87	141.87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41.31	0.00	41.31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0.00	0.00	20.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45	0.00	4.45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4.45	0.00	4.45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2.27	1.50	140.77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2.27	1.50	14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7.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6.89	30201	办公费	26.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6.63	30202	印刷费	5.0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61.1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6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57	30206	电费	40.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79	30207	邮电费	4.7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3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76	30211	差旅费	30.2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1.04	30213	维修（护）费	9.7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4.0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53	30215	会议费	4.8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00
30302	退休费	34.1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0.5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8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7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1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12			
人员经费合计		1171.90	公用经费合计					44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24	0.00	24.24	1.00	20.26	2.98	24.24	0.00	24.24	1.00	20.26	2.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279.0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3.61万元，下降12.8%，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减少了农林水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预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279.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79.02万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279.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1.98万元，占70.7%；项目支出667.03万元，占2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79.0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3.61万元，下降12.8%，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减少了农林水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79.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上年相比，减少333.61万元，下降12.8%，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减少了农林水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预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79.02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7.57万元，占6.9%；卫生健康支出（类）96.19万元，占4.2%；住房保障支出（类）89.20万元，占3.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1936.05万元，占85.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63.1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279.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2.03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退休人员处级以上疗休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0.15万元，支出决算为103.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新增退休人员2名。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5.08万元，支出决算为51.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新增退休

人员2名。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49万元，支出决算为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2名。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5.54万元，支出决算为4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2名。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了招录人员的医疗保险。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26.1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医保政策取消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3.11万元，支出决算为52.87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9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我局新增退休人员2名。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92.50万元，支出决算为8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我局新增退休人员2名。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救援（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34.91万元，支出决算为1128.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我局新增退休人员2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救援（款）应急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8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了上年救济费5%余款资金。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救援（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12万元，支出决算为423.66万元，此项费用主要是项目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了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专项、湖南省第一批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一报两刊、结转的“智慧应急”和救灾物资项目等预算。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8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智慧应急”项目专项资金。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41.04万元，支出决算为141.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新增招录和调入2人的经费预算。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3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地震局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投入地震监测台维修及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参与第七届湖南省防震减灾科普讲解大赛相关工作，开展株洲市农村民居抗震示范图集编制项目工作及株洲市地震台外部维修改造项目（外围绿化及养护）工作，增加项目专项经费。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地震监测台维修及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投入，增加专项经费。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结转2022年省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2.2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专项、防汛抗旱、安全生产工作专班等专项项目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11.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71.9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2.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440.0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7.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水费与电费捆绑）、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8.5万元，支出决算为24.24万元，完成预算的66.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2.98万元，完成预算的29.8%，与上年相比增加0.91万元，增加44.0%。2023年总共公务接待31次，人数205人，接待同比2022年次数和人数增加，主要原因一是省应急厅检查、调研或督导次数增加；二是省地震台地震预警项目实施、省级防震减灾示范创建复审、地震台监测设备维修及更新等业务工作开展需要，省局单位来株实地指导、市州单位间考察学习增多。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4.50万元，支出决算为20.26万元，完成预算的82.7%。下降的原因是2022年加油剩余，2023年继续沿用，加油费用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11.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71.9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2.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440.0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7.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水费与电费捆绑）、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2万元，支出决算为25.53万元，完成预算的60.8%，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2.98万元，完成预算的29.8%，与上年相比增加0.91万元，增加44.0%。2023年总共公务接待31次，来宾205人次，接待同比2022年次数和人数增加，主要原因一是省应急厅检查、调研或督导次数增加；二是省地震台地震预警项目实施、省级防震减灾示范创建复审、地震台监测设备维修及更新等业务工作开展需要，省局单位来株实地指导、市州单位间考察学习增多。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4.5万元，支出决算为20.26万元，完成预算的8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

是2022年加油剩余，2023年继续沿用，加油费用减少；二是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使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07万元，占8.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3.46万元，占91.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9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1个、来宾205人次，主要是国家局、省局等上级单位和市州同级单位来我局督查调研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万元，购置1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0.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89万元，减少1.5%，主要原因是响应财政局厉行节约的要求，办公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下降；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29万元，增加2.4%。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新调入和招录人员的公用经费，二是劳务费、福利费等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为4.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9.0%。用于全省应急管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会议，人数28人，内容为表彰全省应急管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视频会议，经费支出为会议伙食费0.14万元。用于全市矿山监管监察会议，人数29人，内容2022年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分析研判当前矿山安全形势及面临风险、会商2023年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及思路，经费支出为会议伙食费0.15万元。用于市县党政正职应急管理网络专题培训第一次集体研讨会，人数12人，内容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抓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经费支出为会议伙食费0.05万元。用于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评审会，人数10人，内容为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评审工作，经费支出为会议伙食费0.05万元。用于2022年县市区工贸企业交叉执法通报会，人数13人，内容为南四县隐患整改闭环情况复核工作通报，经费支出为会议伙食费0.06万元。用于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

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会商会，人数28人，内容为深入学习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分析研判当前形势，推动工作中存在困难和问题的解决，经费支出为会议伙食费0.14万元。用于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和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会（会议召开至1点钟），人数15人，内容为贯彻落实习近平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和行政执法工作形势，落实各项工作措施，防范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经费支出为会议伙食费0.08万元。用于2023全省2023年备汛工作省级督查会，人数16人，内容为汛前准备工作落实情况、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情况，经费支出为会议租场费和其他0.26万元。用于开展2023年度市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现场考核会，人数34人，内容为2023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工作，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0.43万元。

三类会议是召开省安委办来株开展安全生产综合巡查会议，人数16人，天数16天，内容为听取情况汇报、调阅资料台账、开展个别谈话、现场检查和交办、接受群众举报等，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伙食费、其他等3.18万元。

培训费年初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为77.53万元。用于公文写作和培训，人数55人，内容为怎么讲好新时代株洲应急人故事、公文处理等，经费支出为0.31万元（授课费）。用于参加株洲融媒体创新运营研修班，人数1人，内容为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

福株洲贡献融媒体力量，经费支出为0.13万元（住宿费、伙食费、报名费等）；用无人机应急消防专业技术培训（含发UTC应急消防专业合格证书），人数8人，内容如何正确操作使用、维护无人机等，经费支出为4.66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授课费、其他）；用于开展2023年森林防灭火工作业务培训，人数136人，内容为《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意见》解读及森林灭火战术、火灾早期处理和信息报送、森林火灾扑救的组织与实施、如何做好新形势下森林灭火工作、关于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的思考等，经费支出为9.95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授课费、其他）；用于开展全市防汛抗旱业务知识培训，人数136人，内容为防汛抗旱要点、防汛抗旱工作实务、防汛抢险基本知识、气象水文基本知识、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避险等，经费支出为11.95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授课费、其他）；用于全市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打非治违”工作调度会和行政执法系统案卷评查培训，人数34人，内容通报2023年二季度省市两级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考评结果并分析，通报“打非治违”情况、典型案例经验发言、表述发言、如何提升应急监管行政执法和“打非治违”工作等，经费支出为0.25万元（伙食费）；用于全市自然灾害信息员培训，人数130人，内容为救灾和物资保障、综合减灾工作相关政策法规解读、自然灾害报送等，经费支出为5.38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授课费、其他）；用于开展行政执法系统案卷评查培训，

人数32人，内容为学习《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考评方案》、2023年7月1日以来按普通程序立案的行政处罚案卷开展自评自查及交叉评查、就如何按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考评方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做好案卷及归档，提升办案能力及执法案卷水平进行研讨等，经费支出为2.38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其他）；用于全市工贸企业“识危除患灭事故”暨工伤预防普法培训，人数211人，内容为以树牢安全生产意识、扛牢企业主体责任为主题、涵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工伤保险等相关知识，不断提升全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水平等，经费支出为2.56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其他）；用于全市煤矿监管人员和煤矿主要负责人集中普法培训，人数53人，内容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煤矿水害事故警示教育、《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解读、《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煤矿机械化自动化设备现场观摩、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等，经费支出为4.98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其他）；用于开展市县党政正职应急管理网络专题培训，人数84人，内容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如何抓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桌面推演等，经费支出为11.55万元（含租场费、伙食费、授课费、印刷费、其他）；用于开展行政执法系统案卷评查培训，人数27人，内容为宣贯学习《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考评方案》、对全市应急系统2022年第四季度及

2023年办理的执法案卷进行自评自查及交叉评查、就如何规范行政执法统案卷及档案，提升办案能力执法案卷水平进行研讨等，经费支出为1.81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其他）；用于开展2023年乡镇（街道）应急执法人员培训，人数64人，内容为《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考评方案》及相关行政执法知识讲解、行政执法程序及文书规范讲解、案卷评查实操和优秀案例学习、行政执法实务、就如何按照《湖南省案安全生产行政法工作考评方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做好案卷整理及归档，提升办案能力及执法案卷水平进行研讨等，经费支出为5.48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其他）；用于全市非煤矿山工作会议暨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集中普法培训，人数95人，内容为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宣贯《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构建非煤矿山双重预防机制、《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非煤矿山机械化自动化设备现场观摩学习等，经费支出为7.96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其他）；用于2023年应急指挥和预案编制管理专题业务培训，人数125人，内容为如何应急指挥和预案编制及管理等，经费支出为7.98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其他）。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6.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3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支出328.51万元。授予大型企业合同金额87.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2.7%，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8.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3.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5.1%。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公务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2023年整体支出2034.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8.54万元，项目支出605.73万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涉及项目4个，涉及计划资金1447万元（说明：1、不包含上年结转专项资金；2、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专项总计1022万元，由株洲市应急管理局统筹管理使用，我局实际使用347.72万元，其余均下达到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株洲市消防支队、株洲市气象局、株洲市地震局等；3、省专项资金375万元经财政局二次分配后，我局实际使用150.81万元，其余均下达到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株洲市消防支队、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株洲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对外加挂株洲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能详见 P5-8 页，机构设置有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对外称株洲市应急指挥中心）、人事科（教育训练科）、火灾防治管理科、防汛抗旱科、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救灾和物资保障科、政策法规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行政审批科）综合减灾和科技信息化科、综合震防科、监测应急科、政治部、机关党委。

人员情况：现有行政编制 42 名。设局长 1 名，一级调研员 1 名，副局长 4 名，政治部主任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7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机关纪检工作负责人 1 名、安全监察专员 2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9 名。机关工勤人员编制 2 名，事业编制（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21 人。共有 17 个科室，实有在职人员 63 人，退休人员 19 人，属市直一级预算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基本支出 1611.98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127.38 万元。

其中：基本工资 336.89 万元，津贴补贴 196.63 万元，奖金 261.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5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1.7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3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76 万元，住房公积金 89.20 万元，医疗费 1.04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39 万元。其中办公费 26.67 万元，印刷费 5.09 万元，电费 40.50 万元，邮电费 4.79 万元，差旅费 30.24 万元，维护费 9.70 万元，租赁费 4.02 万元，会议费 4.83 万元，培训费 0.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98 万元，劳务费 70.52 万元，委托业务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 12.87 万元，福利费 15.7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20.26 万元，其他交通费 60.14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28.12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53 万元，其中：退休费 34.19 万元，医疗费补助 10.34 万元。

资本性支出 2.68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1.6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1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605.73 万元。其中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专项 347.72 万元，第一批省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150.81 万元，市安委办安全生产专班工作经费 20 万元，防汛抗旱专项 27.59 万元，上年结转 2022 年专项经费 27.35 万元，上年结转 2022 年“智慧应急”项目专项资金 27.81 万元，上年结转 2022 年省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4.45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 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全力压紧压实责任。健全责任体系。出台《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等文件，及时调整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把医院、学校、金融保险机构等主体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对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推动责任落实。市委常委会 8 次、市政府常务会 10 次、市安委会全会 5 次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慧泉书记、恢清市长带头参加中组部组织的应急管理培训，深入一线督导检查安全生产、森林防灭火等工作，市委市政府领导落实“一岗双责”，带动全市各级各部门层层抓落实安全责任。市安委会（办）建立健全警示约谈、督查督办等机制，印发提示警示建议等函件 40 余件，组织开展暗访督导 4 轮、警示约谈 5 次。严格责任追究。市委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政治巡察，市安委会组建专项巡察组对 8 个单位进行巡察。市委市政府出台《株洲市安全生产事前问责实施办法（试行）》，开展安全生产事前问责 76 次，问责

117 人次、问责单位（企业）37 个。严格事故调查，挂牌督办 19 起，督促落实“四不放过”要求。

2.全力守牢安全底线。集中整治隐患。统筹部署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编发《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一封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汇编》等，落实“周调度、月小结、季通报、年总结”工作机制，压茬推进企业自查自改、专家查隐患、精准执法等活动，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1-12 月，全市累计排查重大事故隐患 4639 处、整改到位 4097 处。深化监管执法。印发《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执法工作措施》《应急系统加强执法工作的八条措施》等，严查各类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违章行为。1-12 月，全市共责令限期整改 7795 家，行政处罚 4817 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09 家，关闭（含吊销证照）444 家，行政拘留和行刑衔接 1068 个。严厉“打非治违”。公开曝光“打非治违”典型案例 73 个，入选省级典型执法案例 8 个，兑现举报奖励 73.7 万元。深刻汲取醴陵“7·11”事故教训，推动 9 个县市区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应急管理部门将涉药技工 3155 人、退出企业负责人 33 人纳入重点管理名单。

3.全力防治自然灾害。确保度汛安全。市防办强化综合统筹、协调联动、指挥调度，每轮强降雨都提前会商部署，推动各级各部门抓紧抓实“值、防、抢、转”四个关键环节，精确落实“631”预报预警叫应机制，严格执行“四个一律”转移避险机制，工作经

验被省防办推广。严防森林火灾。出台《会商研判等六项机制》，严格落实巡查管护，实行有奖举报，依法惩治违规野外用火行为，扎实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演练。大力推广“防火码”，全市扫码量达73.3万人次。严格执行《森林防火禁火令》，对所有违规野外用火的对象依法惩治。做好灾后救助。今年我市遭受洪涝、干旱、风雹等灾害过程10次。每次灾情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门第一时间赶赴受灾点查看灾情、指导组织紧急转移安置，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发放物资，确保受灾群众生活“五有”。

4.全力提升应急能力。加强预案管理。督促指导县市区各部门修订完善各类方案预案360件，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推演，联合军分区举办军地抗洪抢险综合演练，推动县市区开展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等演练，切实检验预案、磨合机制、锻炼队伍。初步统计，全市各级各部门组织开展各类演练866场次。强化信息化支撑。建成市应急指挥中心，对接国家、省、市资源接口53个（其中国家32个，省级15个，市级6个），共享应用视频监控2万路。完成370M窄带无线通信网、五级联动应急指挥视频调度系统市级节点等建设，建设经验获评2022-2023全国数字城市“应急管理类”创新成果案例，作为地市级唯一参会单位在全国应急管理信息化工作会议上作典型经验交流发言。在实战中总结的“前、网、专”通信保障模式，被应急管理部简报刊发推广。强化队伍建设。推动各级各部门建成各类应急救援队伍268支、8273人。应急管理系统部署开展“基层基

础年”“规范建设年”，组织开展应急大讲堂、干部网络培训、篮球联赛、演讲比赛等活动，鼓励引导系统干部考取司法证、注册安全工程师、执法资格证等，持续提升应急干部能力、凝聚力。

5.全力营造安全氛围。开展主题宣传。塑造《我们是应急快推手》宣传品牌，开展“5·12”全国防灾减灾日直播大课堂，联合市级部门广泛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宣传。周密部署“安全生产月”活动，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主题，组织“一把手谈安全”、宣传“五进”“安全宣传咨询日”等主题活动。深化教育培训。定期编制《安全生产事故警示》《安全生产警示片》等，开展警示教育进单位、进企业活动，推动各级各部门举一反三抓好事故防范。认真举行“开工第一课讲安全”活动，共开展宣讲 2186 场次，参加人数 21.8 万人次。全市累计完成“三项岗位”人员考核发证及复审 16760 人。及时发布动态。市政府官网、《株洲日报》、株洲应急广播等主流媒体均开设工作专栏，定期发布工作动态、公布典型执法案例。市安委办每周编制《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专报》，刊发领导部署、调研督导、部门行动、市县动态、典型案例、经验做法、灾害事故等信息。截至目前，共编发 48 期。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年初算项目“株洲市应急预防与救援专项”，年初预算 1022 万元，实际支出 1009.52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市应急指挥中心 24 小时值班值守人员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 72 万元,主要用于 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伙食补助等主要费用支出; 绩效基本情况: 2023 年市指挥中心, 严格落实了“1+1+N”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模式。全年, 市应急指挥中心共接报突发事故 178 起, 处理各类信息 2012 条, 下发值班值守及信息报送通报 3 次, 抽查县市区值班值守情况 56 次, 共受理 12350、12345(举报)投诉 468 件。今后将持续强化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调度处置突发事件力度, 为全市经济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2) 安全生产优秀单位考核奖

项目支出 90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省、市先进单位奖励, 支持鼓励各县市区夯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 强化基层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加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力度, 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3) 安全生产翻身仗专家委派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 19.65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专家参与安全生产暗访督导检查。为进一步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 充分发挥行业专家作用,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 市安委办牵头组织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组成 9 个工作组, 每组配备专家不少于 1 名(工作时间不少于半个月), 全年五轮次在县市区开展安全生产暗访督导检查, 全面排查各类安全事故隐患, 做到风险有效管控, 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为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提供技术保障。

（4）株洲市安全生产警示片

项目支出 12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株洲市安全生产警示片》制作。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以及省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市州未建立落实每季度警示片制度的，每次扣 0.5 分）要求，2023 年 6 月中旬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市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对消防安全、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居民自建房、城镇燃气、建筑工地、非法生产等领域存在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排查不到位，属地管理责任未落实到位等问题隐患进行暗访拍摄，制作《2023 年株洲市安全生产警示片》，此片在 2023 年市安委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进行播放（各县市区同步观看），发挥警示作用，切实传导责任，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进一步落实，确保翻身仗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5）应急救灾物资采购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 60 万元，主要是采购救灾物资（储备），用于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提升自然灾害应对能力。年初预算数 100 万元，实际年度预算 60 万元，年度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 2023 年年底已没有政府采购额度，经申请财政追加额度后，再申请政府采购程序，完成各项招标程序已跨年度，年底资金被收回财政。我局将在 2024 年 7 月中旬前完成入库、付款等相关工作。

（6）乡镇应急能力比武

项目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应急能力比武产生的场地、人员、设备费用。来自全市各县市区 9 支乡镇代表队参加应急知识理论竞赛、1000 米徒手跑体能竞赛、水罐消防车一车两枪操、手抬机动泵出水操、人员急救等五个项目比赛，锻炼了各县市区应急救援队伍的实战能力和素质，提升了乡镇街道应急救援实战能力，展示了株洲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成果，彰显了株洲市应急管理系统“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的信心和决心。

（7）安全生产和应急宣传活动

项目支出 23 万元，开展主题宣传，塑造《我们是应急快推手》宣传品牌。通过办好局微信公众号，加强与株洲电视台、株洲日报、株洲新闻网、98.4 应急广播等新闻媒体的合作，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和安全知识宣传，全年累计刊（播）发应急管理新闻报道、宣传视频、公益广告等 3000 余篇，在省厅公众号发表文章 184 篇，有力传递了“应急”好声音。

（8）安全和应急培训

项目支出 49.8 万元，具体如下：

株洲市应急系统乡镇（街道）安全监管（监察）综合监管及执法能力培训（复训）支出 10 万元，2023 年度全市共举办三期培训班约 110 人次，通过培训促进了全市的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提高了全市应急系统执法人员综合执法能力，规范了执法行为，提高了执法办案水平；

全市煤矿监管人员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支出 4.98 万元，在株洲煤田地质技工学校对全市煤矿监管人员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合计 53 人）开展了为期 2 天半的普法培训，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煤矿企业依法依规办矿的意识；

无人机飞手取证培训支出 4.73 万元，主要用于为全市应急系统 8 名工作人员开展无人机 UTC 取证培训，其中 3 人为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培训时长为 8 天，由具有无人机民航执照培训教员进行全脱产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室内理论教学室外实操练习战法技术教学和设备维护保养；

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业务培训 10 万元，市森防指领导做了动员讲话。全市参加培训 133 人，安排共 15 课时。外请专家解读森林防灭火理论学习，并进行森林防灭火实操演练。全体参训人员分成 4 组就培训的内容在防灭火实战中，进行讨论。通过培训，有效提高了参训人员的森林防灭火理论素养，进一步掌握了扑救森林火灾的基本方法、组织指挥、装备实操等知识，进一步提升了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的能力。

全市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普法培训支出 7.92 万元，为做好我市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普法培训和两办《意见》的学习宣贯工作，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株洲市应急管理局在株洲煤田地质技工学校对全市非煤矿山监管人员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合计 85 人）开展了为期 2 天半的普法培训，通过此次集中普法培训，进一步提高了非煤矿山监管能力和企业依法依

规办矿的意识。

全市工贸企业“识危除患灭事故”暨工伤预防培训支出 3.8 万元。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株洲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联合在株洲市煤田地质技工学校举办了全市工贸企业“识危除患灭事故”暨工伤预防培训班，相关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各县市区分管领导、股室人员共 226 人参加。除人社局支出大部分培训费用外，我局补充支出 3.8 万元。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了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县市区监管人员业务水平，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果。

基层应急指挥和预案管理业务培训支出 8.3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的培训资料、食宿等支出，通过培训切实提升全市基层应急管理人员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和履职能力。今后将持续加强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基层应急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市基层应急管理人员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为全市经济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9）法律顾问费

项目支出 6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法律顾问，聘请的法律顾问通过微信、电话及当面等方式接受各类法律事项咨询，答复劳动关系处理、安全生产事故、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行政处罚等各类合法合规性问题近 30 余次；审查、修改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20 余份；受委托参与或代理株洲白关采石场行政诉讼案、陈彦泽行政复议案、浙江菲达环保系列行政诉讼案，及时查阅案卷材

料，及时组织提供证据材料、按时起草行政复议答复书、行政诉讼答辩状，参加法院案件审理等。

（10）安全生产举报奖

项目支出 20 万元，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有效提高公众风险隐患识别意识，积极推动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全员参与，严查严打非法违法行为，2023 年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安委办联合制定印发了《株洲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经过一段时间的宣传，特别是醴陵“7.11”事故之后，全市打非治违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市民群众举报的积极性进一步高涨，在 2023 年奖励支出达 8.63 万元，3.5 万元用电话彩铃方式宣传举报有奖，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参与，营造比较浓厚的“全民参与、共护平安”的氛围，2023 年实际支出 12.13 万元。

（11）修订《株洲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项目支出 19 万元，聘请第三方机构负责编制，主要用于株洲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期间的差旅费、人工劳务费、预案起草、调研工作经费、会议费、评审费、专家咨询费和印刷费等主要费用支出；通过预案编制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系。全市处置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

（12）森林灭火救助资金

项目支出 89.78 万元，具体如下：

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支出 30 万元。其中(1)拨付石峰区演练经费 15 万元；一是为进一步检验应急预案，提高我市森林防灭火队伍的协同作战、快速反应和实战能力，7 月分在石峰区九郎山森林公园举行全市森林火灾应急演练，二是 2022 年下半年至今，茶陵县火情火警多发频发，为切实提高应急队伍的实战能力和各部门协同作战能力，支持茶陵县举行森林消防防灭火专业扑火技能大比武和应急演练，拨付茶陵县经费 15 万元。为切实做好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目标，确保全市森林防灭火态势平稳。

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物资采购支出 53.98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细雾灭火器、个人防护装备和水泵。我市 2022 年发生的几起森林火灾，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火情初始时，因乡（镇）、村防灭火装备、物资奇缺，二号工具难以发挥作用，未及时有效控制火势，导致森林火灾的发生，致使“打早、打小、打了”目标难以实现。调研时，县市区和乡村对装备也有强烈诉求，请求帮助充实乡镇、村防灭火装备，确保火情防得住，扑得灭。在全面盘点摸清本级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缺多少补多少”的原则，充分利用有限资金，有利于保护自身安全、提高辨识度、统一指挥调度现场。

三维制图软件和工作站支出 5.8 万元，其中制图软件 2.8 万元，图形工作站 3 万元。三维地图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无人机以倾斜摄影技术实时三维建模是其作为通信保

障装备的主要支撑能力。专业的制图软件和图形工作站可以提高地图的安全性和实时可更新性。因信创要求，图形工作站费用2024年已退回。

（13）执法装备购置

项目支出24.29万元，主要用于购置一般公务用车一辆。我局一般公务用车辆湘BE5525(三菱CFA2031G品牌型号、越野车、购置于2010年8月25日)，因使用13年行驶近32万公里、严重烧机油和维修费用高等原因不能继续使用，2023年根据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同意，购置别克品牌GL8型号，商务车一辆，车辆湘BE5525已上交机关事务局公开处置。

（14）全市安全发展工作示范乡镇创建考核优秀奖

项目支出20万元，为强化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工作，努力构建安全发展长效机制，促进全市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有效预防和减少灾害事故，全省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创建工作。省安全发展工作示范乡镇、街道申报条件之一为申报单位已命名为市州安全发展工作示范乡镇。据此，市州一级要相应开展市级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工作并予以奖励，2022年度全市创建成功4个乡镇（街道），每个奖励5万元。通过示范创建工作，稳定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提升全民安全意识，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15）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重点村

项目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芦淞区白关镇卦石村1.5公里

的村级道路维修，方便了村民出行安全，维修村山扩 4 口，保证了水塘堤坝安全，保证了村民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了镇领导和全体村民的一致好评。

（16）防灾减灾气象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项目支出 30 万元，“防灾减灾气象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3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0 万元，实际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区域自动站升级改造工程的安装费用。项目建设将弥补我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薄弱环节，提高气象灾害风险监测预警覆盖面，提升监测手段先进性，提高气象灾害预测预报预警准确率和时效性。项目对提升株洲气象防灾减灾，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具有重大意义，将进一步提高全市气象灾害防御能力。主要用于支付安装服务合同：包含安装气象站四要素站 25 套，六要素站 30 套，合计 55 套。具体安装内容包括地面气象观测场的清表、专业气象仪器安装、护栏的安装、地下管道施工、接地与防雷措施、防鼠措施的安装施工服务。安装合同共计 97.1 万元，本项目资金 30 万元用于支付安装合同部分资金。

（17）株洲-2023 抗洪抢险综合演练经费

项目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补贴株洲市翔为同航企业运营“株洲-2023”抗洪抢险综合演练任务产生的人工、燃油航材、保险、空域申报、救援装备、飞机损耗、保险等费用补助。2023 年 6 月，接到株洲军分区关于要求后，翔为通航公司迅速响应，积极备战。6 月 15 日至 6 月 17 日，在市军分区、市防指的科学

指挥下，和地面救援队伍以及应急保障力量协同共进，共派出 2 架救援直升机-法国空客 H125，执行水域救援训练及演练任务近 6 小时，高效、圆满的完成了该次演练任务，获得组织单位一致认可。

(18) 株洲市地震监测台维修改造及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

项目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株洲市地震台进行了整体维修改造及室内科普场地建设。完成了地震台办公楼墙面的粉刷、瓷砖翻新、门窗更换等；定制采购大型防震减灾科普动画展示设备 4 套，设计并完成了科普宣传长廊，有效改善地震台监测环境，进一步提高了监测数据的精准性，有效发挥了地震台站监测及宣教作用，株洲市地震台被成功认定为“2024-2029 年度株洲市科普教育基地”。

(19) 卫星通讯指挥车购置经费

项目支出 80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卫星通信指挥车购置经费。80 万元已全部支出到位。2023 年，支队共接警出动 6448 起，其中火灾 2648 起，出动车辆 11385 辆次，人员 61973 人次，抢救疏散被困群众 724 人，抢救财产价值 2449.8 万元，保护财产价值 7861.2 万元；支队坚持守正创新，供水能力建设、40 水带初期火灾处置应用等工作为全省贡献了“株洲智慧”；支队深入新能源、储能电站、轨道交通、高端制造业等企业开展调研和“六熟悉”，开展神农城地下建筑、九郎山森林

火灾等大型演练 16 次。卫星通信指挥车为灭火救援行动的高效开展以及各类活动的圆满完成提供了高效顺畅的通信保障，得到了市政府领导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

（20）森林火灾扑救装备款

项目支出 98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采购森林灭火器材、灭火药剂以及车辆等，全面提升全市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以及综合保障能力。采购到位且验收合格的车辆装备已按照合同约定支出到位。2023 年，我支队共接报警情 6448 起，其中火灾 2648 起，抢险救援 1379 起，社会救助 2149 起，公务执勤 210 起，出动车辆 11385 辆次，人员 61973 人次，抢救疏散被困群众 724 人，抢救财产价值 2449.8 万元，保护财产价值 7861.2 万元。采购到位的森林灭火器材、灭火药剂以及车辆，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和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

（21）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 54 万元，主要用于发生事故后，事故调查组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或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出具专业性技术鉴定报告；委托湖南湖大土建主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南大学对 9.22 事故进行技术鉴定。通过事故调查，来确定事故发生的原因，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进一步促进安全生产工作，降低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22）株洲市矿山救护队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市矿山救护队添置矿山排水设备一套。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解决株洲市矿山救护队组建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株政函〔2006〕115 号）文件规定，株洲市矿山救护队实行市、县共管，市政府每年给予市矿山救护队适当的财政补贴。为进一步提升市矿山救护队应急救援能力，2023 年 11 月 23 日，市矿山救护队向我局申请拨付 2023 年年度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救护小队装备补充和设备运行维护。设备添置后，市矿山救护队应急排水能力进一步增强，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提升。

（23）“7.11”事故善后处置项目

项目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周边群众恢复正常生活，保障基本民生，对受损建筑进行测量修缮。2023 年项目总投资 104.55 万元，对受“7·11”事故影响周边群众受损建筑已经安排及时修缮，周边群众已恢复正常生活。

（24）魔方新车型补贴

项目支出 142 万元。由市调配至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用于魔方新车型补贴。

2. 年初预算项目“株洲市安全生产考核奖”，年初预算 50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原因是 2022 年奖金改革，已取消此项奖金发放。

3. 年初预算项目“株洲市防汛抗旱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30 万元，实际支出 30 万元。一是用于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提升

广大市民防灾减灾意识；二是组织开展培训，组织全市相关防汛责任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各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素养；三是采购一批防汛抗旱物资，提升防汛抗旱保障能力。

4. 年中追加项目、“2023 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专班工作经费”“省级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专项资金”，金额 211 万元，实际支出 170.81 万元，结余结转 40.19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2023 年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专班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专班 2023 年的工作运转中产生的差旅、租车、印刷等费用。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决策部署，市安委办组建市级工作专班，抽调了来自住建、交通、消防、交警等部门工作人员到市应急管理局集中办公，每周召开工作碰头会，制定“周简报、月通报、季小结、年总结”工作制度，加强信息调度和通报，建立时间表、路线图，按期推进。建立健全从信息收集分析到采编报送的全过程管理制度，坚持每周一报，全年编发工作专报 48 期。同时，加强与省专班对接沟通，收集编辑报送优质信息，特别是党政主要领导相关信息，确保“有报必上”。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方案，紧抓安全监管、专项整治、督导检查等重点工作，确保工作落实落地，取得成效。开展专家诊查、部门互查、企业自查，集中整治经营性自建房、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推进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行业隐患排查治理，

全年累计排查重大事故隐患 1450 处，整改到位 1379 处。1-12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10.91%、5.36%，全市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2）省级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 150.81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奖补。23 个乡镇（街道）完成乡镇“六有”和村“三有”建设，提升了全市乡镇、村应急管理水平，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的能力，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二是举办党政正职培训班。3 月 18 日至 4 月 8 日，组织市县党政正职参加中组部举办的应急管理网络专题培训，全市 20 名市县党政正职参加培训，64 名市县党政班子分管同志、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先后列席培训，推动安全发展理念入脑入心，有力提升了株洲市党政领导干部驾驭风险和处理极难险重任务能力。三是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宣传。持宣传合作费用、版面费、咨询服务费用、“安全生产月”，开展主题宣传，塑造《我们是应急快推手》宣传品牌。通过办好局微信公众号，加强与株洲电视台、株洲日报、株洲新闻网、98.4 应急广播等新闻媒体的合作，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和安全知识宣传，全年累计刊（播）发应急管理新闻报道、宣传视频、公益广告等 3000 余篇，在省厅公众号发表文章 184 篇，有力传递了“应急”好声音。四是购置执法装备。我局严格执行《省司法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司

发〔2021〕13号)及《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应急〔2021〕33号)等文件要求,经报请市司法局审核,2023年同意对我局符合条件的40名执法人员配发了执法制服。对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开展执法工作及保持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起到极大的保障和促进作用。五是信息化建设。应急指挥信息网是从应急部贯穿至县市区应急局的专线,为应急指挥调度和各业务系统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市本级至9个县市区应急指挥信息网。随着我局信息化建设的成果越来越多,运维服务也越来越重要。根据省厅2023年全省应急管理科信工作要点中“依托第三方力量,组建运维保障团队”的要求,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对我局信息系统和通信保障车进行运维保障。六是森林消防水泵采购。我市2022年发生的几起森林火灾,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火情初始时,因乡(镇)、村防灭火装备、物资奇缺,二号工具难以发挥作用,未及时有效控制火势,导致森林火灾的发生,致使“打早、打小、打了”目标难以实现。调研时,县市区和乡村对装备也有强烈诉求,请求帮助充实乡镇、村防灭火装备,确保火情防得住,扑得灭。在全面盘点摸清本级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缺多少补多少”的原则,充分利用有限资金,购置细雾灭火器、个人防护装备和水泵,有利于保护自身安全、提高辨识度、统一指挥调度现场。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尽管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面临较大的困难和挑战。**一是监管任务繁重**。目前，全市共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641 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205 家，煤矿 22 家，非煤矿山企业 66 家，是全省四大高危行业门类齐全的两个市州之一。同时，工贸 8 大行业企业 1.3 万多家（其中存在高风险作业区域的工贸企业 692 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700 余家、燃气管网总长度 5300 余公里、干线公路 2400 余公里、农村公路 1.15 万公里，安全监管任务繁重。**二是监管力量薄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队）执法人员少，执法车辆受公务用车编制影响，大多数没有专门的执法车辆，影响执法效率。同时，系统干部专业结构不合理问题比较突出，安全生产相关专业仅 58 人，自然灾害防治专业 10 人，应急救援相关专业的 5 人。一些专业性强的业务科室（如危化、应急、防灭火）严重缺少技术型、业务型人才。目前应急管理等部门在编机关干部专业对口率仅为 26.16%。**三是安全意识薄弱**。小微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不足、主体责任意识不强、职工安全培训存在“走过场”的现象依然存在。在生产生活中无知无畏，不守规矩，不顾安全，冒险蛮干或麻痹大意的现象仍然存在，容易导致发生安全事故。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围绕“三坚决两确保”工作目标，重点抓好六个方面工作：**一是强化统筹协调，推动责任落实**。发挥各级安委会、专委会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常态化开展暗访督导检查，落实月度考核、

事前问责等制度措施，压紧压实“五方责任”。**二是强化隐患排查，消除事故风险。**常态化研判安全形势，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深化问题隐患排查，用好专家力量，落实“一单四制”，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三是强化监管执法，推进依法治安。**深化监管执法，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者发生事故的，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高压“打非治违”，综合运用顶格处罚、行刑衔接、失信惩戒、媒体曝光等措施严处非法违法行为。**四是强化系统治理，防御灾害风险。**加强雨情水情、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会商研判，切实做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等防范应对，强化救灾保障，坚决守牢不发生人员伤亡和重大险情底线。**五是强化基层基础，提升应急能力。**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大高标准装备投入力度。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培训，用好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无人机等监管手段，强化执法装备保障和运用，持续提升监管的效率。**六是强化宣传引导，构筑人民防线。**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定期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做好高危行业“三项岗位人员”培训。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政策，打造社会共治共享的安全格局。

- 附件： 1.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63	55	87.3%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年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21.85	30	46.93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20	21	44.55
其中：公车购置	0	1	25.29
公车运行维护	20	20	19.26
2、出国经费	0	1	0
3、公务接待	1.85	8	2.38
项目支出：	808.78	1522	605.73
1、业务工作经费（省专项）	80.74	0	150.81
2、业务工作经费（省专项上年结转）	42.35	0	21.01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685.69	1552	433.91
安全生产预防与应急专项资金（上年结转）	16.64	0	38.6
防汛抗旱专项	30	30	27.59
安委办专班工作经费	20	0	20
安全生产考核奖	0	500	0
森林防火专项工作经费	305.48	0	0
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	20	0	0
信访工作三无单位创建	2	0	0
安全生产预防与应急专项资金	291.57 (二次分配后金额)	1022	347.72 (二次分配后金额)
公用经费	377.9	398.92	390.54
其中：办公经费	309.3	326.92	317.01
水费、电费、差旅费	67.41	68	68.25
会议费、培训费	1.19	4	5.28
政府采购金额	—	353.27	355.76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 模(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0	0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压减三公经费，制定财务规划和用款计划，严控公共经费支出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桂语遥 填报日期：2024.4.27 联系电话：18073332976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76.34	2034.26	2034.26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034.26			其中：基本支出：1428.53				
	政府性基金拨款：0			项目支出：605.73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018.3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建立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机制、建立指挥部联络员工作制度 2、建立基层应急救援中心，加强基层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国家、省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的实际，拟于 2022 年对《株洲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进行重新编制。4、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持续推进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人员密集场所、民爆器材、特种设备、燃气、粉尘防爆、有限空间、液氨制冷、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和职业病危害治理专项工作。5、确保物资储备结构合理、规模适中、管理规范、调用及时，以增强防范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6、做好火灾防治工作和防汛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7、建设融合通信指挥模块、通信融合平台和全域感知数据平台；实现多场景、任意终端、任意网络环境互联互通。8、加强洪水灾害救灾工作。坚持“市里总揽、以县为主、分级管理、灾民自救、社会互助”的原则，科学规划、分类指导、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稳步推进，确保抗洪救灾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9、烟花、煤矿关闭退出行动，整治顽瘴痼疾促进行业转型升级。10、组织修订我市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类和工矿商贸等安全生产类专项应急预案，切实提高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市应急管理局党委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锚定“三坚决两确保”工作目标，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持续提升自然灾害防治水平，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全市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1-12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0.9%、5.3%。森林火灾起数同比减少三分之二，元旦、清明、五一、中元、中秋国庆等节假日期间，全市森林实现“零火情”。有效应对 12 轮强降雨过程，无人员伤亡和重大险情，被省防指书面通报表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数量	≥ 2000 人	≥ 2000 人	4	4	

			双休日、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安全管控	$\geq 90\%$	$\geq 90\%$	3	3	
			执法计划	60 个	≥ 60 个	3	3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	10 家	≥ 10 家	3	3	
		质量指标	锻炼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突能力	$\geq 90\%$	$\geq 90\%$	3	3	
			安全管理隐患排查率	$\geq 90\%$	$\geq 90\%$	3	3	
			教育培训参培率	100%	100%	3	3	
			执法计划完成率	100%	100%	3	3	
			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率	$\geq 90\%$	$\geq 90\%$	3	3	
		时效指标	双休日、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安全管控	2023 年	2023 年	3	3	
			执法计划完成	2023 年	2023 年	3	3	
			开展系统安全教育培训	2023 年	2023 年	3	3	
		成本指标	2034.26 万元	2023 年	2034.26 万元	3	3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将灾害损失减少至最低	$\geq 90\%$	$\geq 90\%$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深入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增强应急演练人员对应急预案的熟悉程度	$\geq 90\%$	$\geq 90\%$	3	3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安全社会发展	$\geq 90\%$	$\geq 90\%$	3	3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起	1 起	3	3		
		完善综合减灾宣传体系	$\geq 90\%$	$\geq 90\%$	3	3		
	生态效益指标	烟花爆竹、煤矿安全专项整治	$\geq 90\%$	$\geq 90\%$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降低灾害损失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3	3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geq 90\%$	10	10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增强群众防灾减灾能力，通过宣传活动的开展，大大提高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	$\geq 90\%$	$\geq 90\%$	4	4		
	社会成本指标	通过创建降低经济损失	$\geq 90\%$	$\geq 90\%$	4	4		
		完善综合减灾宣传体系，通过大力宣传，将防灾、减灾、救灾	$\geq 90\%$	$\geq 90\%$	4	4		

		的概念深入人心，改变基层防灾意识单薄的局面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通过创建、提高居民和村民的逃生能力，遭遇自然灾害能够自救和逃生	≥ 90%	≥ 90%	4	4		
总分					100	100		

填表人：桂语遥 填报日期：2024.4.27 联系电话：18073332976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3-1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株洲市安全生产预防应急救援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2	1022	1009.5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022		1022	1009.52	10	98.7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建立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机制、建立指挥部联络员工作制度 2、建立基层应急救援中心，加强基层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国家、省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的实际，拟于 2022 年对《株洲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进行重新编制。4、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持续推进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人员密集场所、民爆器材、特种设备、燃气、粉尘防爆、有限空间、液氨制冷、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和职业病危害治理专项工作。5、确保物资储备结构合理、规模适中、管理规范、调用及时，以增强防范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6、做好火灾防治工作和防汛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7、建设融合通信指挥模块、通信融合平台和全域感知数据平台；实现多场景、任意终端、任意网络环境互联互通。8、加强洪水灾害救灾工作。坚持“市里总揽、以县为主、分级管理、灾民自救、社会互助”的原则，科学规划、分类指导、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稳步推进，确保抗洪救灾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9、烟花、煤矿关闭退出行动，整治顽瘴痼疾促进行业转型升级。10、组织修订我市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类和工矿商贸等安全生产类专项应急预案，切实提高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市应急管理局党委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锚定“三坚决两确保”工作目标，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持续提升自然灾害防治水平，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全市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1-12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0.9%、5.3%。森林火灾起数同比减少三分之二，元旦、清明、五一、中元、中秋国庆等节假日期间，全市森林实现“零火情”。有效应对 12 轮强降雨过程，无人员伤亡和重大险情，被省防指书面通报表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防灾减灾气象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完成自动站安装	20 套	20 套	2	2	
			新闻信息	≥300 篇	350 余篇	2	2	
			宣传资料	≥2000 份	≥2000 份	2	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数量	≥2000 人	≥2000 人	2	2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车辆按采购计划数采购到位	≥ 1 辆	2 辆	2	2	
			地震科普宣传设备及展板数量	≤ 50 个	48 个	2	2	
			组织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场次	≥ 12	14	2	2	
		质量指标	防灾减灾气象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网格预报 TS 准确	$\geq 80\%$	$\geq 90\%$	2	2	
			防灾减灾气象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强降水监测准确率	$\geq 90\%$	$\geq 95\%$	2	2	
			省级以上媒体采用新闻信息	150余篇	184篇	2	2	
			教育培训参培率	100 %	100 %	2	2	
			示范创建成功乡镇奖励	≤ 4 个	4 个	2	2	
			出具专业性技术鉴定报告	≥ 1	2	2	2	
			地震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0	2	2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新采购到位的器材装备故障率	$\leq 10\%$	3%	2	2	
		时效指标	防灾减灾气象监测预警系统重要灾情上报事项	24 小时	24 小时内	2	2	
			开展系统安全教育培训	2023 年	2023 年	2	2	
			普通新闻得到及时报道	36小时内	均得到及时报道	2	2	
			重要新闻得到及时报道	12小时内	均得到及时报道	2	2	
			地震台按计划开工率	$\geq 90\%$	88. 4%	1	0. 9	受天气影响，项目开工有延迟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按时限采购到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如期交付使用	1	1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防灾减灾气象监测预警系统灾害天气经济损失	有效减少	灾害天气经济损失有效减少	2	2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到位的器材装备利用率	$\geq 80\%$	90%	2	2	
			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准确性	提升	提升	2	2	
			地震台监测环境	改善	改善	2	2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高效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geq 90\%$	$\geq 90\%$	1	1	
			促进安全生产，降低事故的发生	生产安全事故下降	事故、死亡人数双下降	1	1	
			促进安全生产，提高全市应急系统执法人员综合监管能力，规范执法行为	提高全市应急系统执法人员办案水平	全市应急执法人员办案水平得到极大提升，在省厅考评中由原 74. 6 分提升到 90. 2 分	1	1	
			通过示范创建，稳定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提升全民安全意识，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geq 90\%$	$\geq 90\%$	1	1	

		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准确性	提升	提升	1	1	
		地震台监测环境	改善	改善	1	1	
生态效益指标	防灾减灾气象监测预警系统生态环境	有效维护	生态环境有效维护	1	1		
		公众防震减灾意识	有效提升	提升	1	1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新采购到位的车辆尾气排放达标率	≥90%	100%	1	1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车辆器材装备使用年限	符合国标	正常使用，符合国标	1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震减灾科普公共服务受众满意度	≥90%	100%	1	1		
	持续强化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调度处置突发事件力度	≥90%	≥90%	1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防灾减灾气象监测预警系统公众对气候数据服务满意度	≥90%	≥95%	3	3	
满意度指标(10分)	2023年株洲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人员培训防灭火工作人员	≥100人	≥100人	3	3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战员对新购装备的使用满意度	≥85%	90%	4	4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防灾减灾气象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30万元	30万元	1	1	
		乡镇应急能力比武费用	20万元	20万元	1	1	
		应急24小时值班值守人员经费	72万元	72万元	1	1	
		株洲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	19万元	9.45万元	1	1	按进度拨付50%，剩余完成后支付
		救灾物资采购	60万元	0	1	0	采购额度不够，已在2024年进行采购
		事故调查费用	54万元	50万元	1	1	尾款4万元
		法律顾问咨询服务	6万元	6万元	1	1	
		宣传合作费用	23万元	23万元	1	1	
		矿山救护队工作经费	20万元	20万元	1	1	
		森林防灭火	89.78万元	89.78万元	1	1	
	社会成本指标	重点村建设	15万元	15万元	1	1	
		2023年株洲市安全生产警示片	12万元	12万元	1	1	
		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培训	49.8万元	49.8万元	1	1	
		株洲-2023抗洪抢险综合演练	10万元	10万元	1	1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资金使用不超年初预算	≤193万元	188万元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株洲市地震监测台维修改造及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成本	≤20万	20万	1	1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器材装备验收合格率	≥90%	100%	2	2		
	稳定生产安全，保持生态环境良好	≥90%	≥90%	2	2		
	总分			100	98.78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桂语遥 填报日期：2024.4.27 联系电话：18073332976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3-2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安全生产考核奖							
主管部门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生产与消防考核奖励金发放，1250 人，4000 元/人			2022 年奖金改革，取消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50 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与消防考 核奖励金发放	1250 人，4000 元/人	无	10	0	2022 年奖金改 革，取消发放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与消防考 核合格	≥ 100%	达到指标 值	20	20	
		时效指标	2022 年全年	100%	无	10	0	2022 年奖金改 革，取消发放
		成本指标	工作单价	500 万元	无	10	0	2022 年奖金改 革，取消发放
(30 分)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增强群众安全生产 与消防安全意识	有效提升	达到指标 值	5	5	
		社会效 益指标	提高群众安全生产 与消防安全意识	有效提升	达到指标 值	5	5	
		生态效 益指标	是否降低安全生产 与消防事故损失	有效降低	达到指标 值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降低安全生产与消 防事故损失	≥ 85%	达到指标 值	10	10	
(10 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达到指 标值	10	10	
总分					100	6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桂语遥 填报日期：2024.4.28 联系电话：18073332976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3-3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防汛抗旱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3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软、硬件建设，全面提升市县防办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强化市防办协调、调度、指挥作用，为市防指、市领导决策当好参谋。为确保全市实现防汛抗旱工作“五个确保”目标奠定基础。			一是结合各重要时间节点大力开展防汛抗灾工作宣传，提升广大市民防灾减灾意识；二是组织了一期县、乡 130 多人业务骨干集中培训及约千次会议及视频培训，全面提升各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素养；三是采购一批防汛抗旱物资装备，提升防汛抗旱保障能力。全年实现了“五个确保”工作目标，无人员伤亡。				
绩效指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80 分)	数量指标	购买防汛工作物资	50 套	120 套	15	15	
		质量指标	大力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市民防灾、避灾知识	≥ 200 人	> 200 人	15	15	
		时效指标	2023 年 10 月前完成	2023 年 10 月前完成	已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根据培训、采购相关规定执行，防汛指挥日常工作经费保障	30 万	已完成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全市安全度汛，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持续增强全市人民群众防灾避灾知识	≥ 90%	≥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安全度汛，提升全市防汛应急能力	≥ 90%	≥ 90%	10	10		
	满意度	服务对象	全市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 标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桂语遥 填报日期：2024.4.28 联系电话：18073332976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3-4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湖南省安全生产预防应急救援专项							
主管部門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1	191	150.81	10	78.9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91	191	150.81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建立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机制、建立指挥部联络员工作制度 2、建立基层应急救援中心，加强基层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国家、省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的实际，拟于 2022 年对《株洲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进行重新编制。4、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持续推进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人员密集场所、民爆器材、特种设备、燃气、粉尘防爆、有限空间、液氨制冷、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和职业病危害治理专项工作。5、确保物资储备结构合理、规模适中、管理规范、调用及时，以增强防范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6、做好火灾防治工作和防汛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7、建设融合通信指挥模块、通信融合平台和全域感知数据平台；实现多场景、任意终端、任意网络环境互联互通。8、加强洪水灾害救灾工作。坚持“市里总揽、以县为主、分级管理、灾民自救、社会互助”的原则，科学规划、分类指导、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稳步推进，确保抗洪救灾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9、烟花、煤矿关闭退出行动，整治顽瘴痼疾促进行业转型升级。10、组织修订我市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类和工矿商贸等安全生产类专项应急预案，切实提高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市应急管理局党委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锚定“三坚决两确保”工作目标，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持续提升自然灾害防治水平，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全市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1-12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0.9%、5.3%。森林火灾起数同比减少三分之二，元旦、清明、五一、中元、中秋国庆等节假日期间，全市森林实现“零火情”。有效应对 12 轮强降雨过程，无人员伤亡和重大火灾险情，被省防指书面通报表扬。						
绩效指标 (4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新闻信息	≥ 300 篇	350 余篇	3	3	
			宣传资料	≥ 2000 份	≥ 2000 份	3	3	
			奖补乡镇（街道）数量	23 个	23 个	3	3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数量	≥ 2000 人	≥ 2000 人	3	3	
			科技信息化工作视频调度会议保障应急指挥车训练及任务保障	不少于 52 次	152	3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质量指标	科技信息化工作应急指挥通信链路保障	全年	全年	3	3	
		省级以上媒体采用新闻信息	150余篇	184篇	3	3	
		乡镇(街道)应急能力达标建设	100%	100%	3	3	
		教育培训参培率	100 %	100 %	3	3	
	时效指标	开展系统安全教育培训	2023 年	2023 年	3	3	
		普通新闻得到及时报道	36小时内	均得到及 时报道	3	3	
		重要新闻得到及时报道	12小时内	均得到及 时报道	3	3	
		科技信息化工作应急指挥会中心全年 7x24 小时安全稳定运行	全年	全年	4	4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应急管理信息化服务,为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为实现社会 安全稳定,探 索应急管理 信息化服务, 为应急管理 提供技术支 持	实现社会 安全稳定, 和突发事件的 及时处置	2	2
			科技信息化工作节省信息系统运行投入,降低系统运行成本,促进各系统高效、低耗的良好运行。	降低运维成 本	降低运维 成本	2	2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街道)应急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2	2
			促进安全生产,降低事故的发生	生产安全事 故下降	事故、死亡 人数双下 降	2	2
			及时高效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 90%	≥ 90%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安全生产,提高全市应急系统执法人员综合监管能力,规范执法行为	提高全市应 急系统执法 人员办案水 平	全市应急 执法人员 办案水平 得到极大 提升,在省 厅考评中 由原 74.6 分提升到 90.2 分	4	4
			科技信息化工作完善突发事件信息的感知、传输、管理与分析决策能力。	通过数字应 急,完善突 发事件信 息的感知、传 输、管理与 分析决策能 力。	提高了突 发事件处 置效率,形 成了可持 续的处置 流程。	4	4
		持续强化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调度处置突发事件力度	≥90%	≥90%	2	2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成本	经济	执法装备配备	17 万元	17 万元	2	2	

指标 (20分)	成本 指标	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培训	32.5万元	12.5万元	2	2	节约支出,压减培训经费
		宣传合作费用	17.5万元	17.5万元	2	2	
		信息化建设	40万元	40万元	2	2	
		市乡镇(街道)应急能力建设	46万元	46万元	2	2	
		森林消防水泵采购	20万	20万	2	2	
	社会 成本 指标	稳定生产安全,保持社会稳定发展	≥90%	≥90%	4	4	
	生态环境 成本 指标	稳定生产安全,保持生态环境良好	≥90%	≥90%	4	4	
总分				100	97.9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桂语遥 填报日期：2024.4.27 联系电话：18073332976 单位负责人签字：